

OTC

甲类

艾舒®

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

英文名称：Dextromethorphan Hydrobromide and Guaifenesin Syrup

汉语拼音：Youmeishafen Yuchuangganyoumi Tangjiang

【成份】

本品为复方制剂，每 10 毫升中含氢溴酸右美沙芬 15 毫克，愈创甘油醚 100 毫克。辅料为：甘油、丙二醇、山梨醇溶液、单糖浆、无水柠檬酸、苯甲酸钠、亮蓝色素、清凉薄荷香精和纯水。

【性状】

本品为浅蓝色至蓝绿色的澄清粘稠液体；具有特异性薄荷味。

【作用类别】

本品为镇咳祛痰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

用于上呼吸道感染（如普通感冒和流行性感冒）、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、咳痰。

【规格】

每 1 毫升含氢溴酸右美沙芬 1.5 毫克，愈创甘油醚 10 毫克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口服。1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一次 10-20 毫升，一日 3 次，24 小时内不超过 4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- 1.可见头晕、头痛、嗜睡、易激动、暖气、食欲缺乏、便秘、恶心、皮肤过敏等，停药后上述反应可自行消失。
- 2.可见失眠、精神运动功能亢进、腹痛、腹泻、呕吐、瘙痒、皮疹、荨麻疹、血管性水肿或其他超敏反应。

【禁忌】

- 1.对氢溴酸右美沙芬、愈创木酚甘油醚或本品中任何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- 2.妊娠3个月内妇女禁用。
- 3.正在服用单胺氧化酶抑制剂（MAOI,用于抗抑郁及治疗帕金森氏病等）或停止MAOI治疗2周内的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用药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或症状恶化或出现新的症状，应停药并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2.抑郁症、消化道溃疡、痰量过多、哮喘、持续性或慢性咳嗽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- 3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- 4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
- 5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已有文献报道的过量服用右美沙芬引起的症状有：激惹、意识紊乱、转换障碍、幻觉（混合性）、共济失调、笨拙、昏迷、意识水平下降、构音障碍、嗜睡、眼球震颤、癫痫、5-羟色胺综合征、震颤、肌张力障碍、瞳孔缩小、瞳孔散大、呼吸抑制、尿潴留、心动过速、缺血性结肠炎、高血压。
- 6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- 7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- 8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- 9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- 10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11.若咳嗽出现复发迹象或伴有发热、皮疹或持续性头痛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12.对于持续性呼吸系统疾病（如肺气肿、慢性支气管炎）患者在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生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- 1.本品与抗抑郁药、单胺氧化酶抑制剂同服会产生不良反应，应避免合用。
- 2.本品不宜与乙醇及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药物并用，因可增强对中枢的抑制作用。
- 3.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

氢溴酸右美沙芬为中枢性镇咳药，可抑制延脑咳嗽中枢而产生镇咳作用，其镇咳作用与可待因相等或稍强，长期服用无依赖性和耐受性；愈创木酚甘油醚为祛痰剂，能使呼吸道腺体分泌增加，使痰液稀释，易于咳出。

【贮藏】

遮光，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装，150毫升/瓶，1瓶/盒。

【有效期】

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

YBH07172020

【批准文号】

国药准字 H20143186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

2020年07月16日

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春路 139 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春路 139 号

邮政编码：200245

电话号码：400-888-3060

传真号码：021-62824529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